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拟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专项用于珠海方正 PCB 项目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筹措方正 PCB 基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抵押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20 年 7 月 21 日